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**桃園市復興區戶政事務所編釘門牌、門牌證明申請書** |
| 申 請 人 姓 名 |  | 簽章 | 申 請 日 期 | 年 月 日 |
| 戶 籍 住 址 |  |
| 申 請 人 身 分 | □起造人 □所有權人□管理人 □現住人 | □ 請發門牌證明 共 份 | 連絡電話 |  |
| □ 申請編釘門牌 (初編) | 建物地點 | 里 鄰 路街 段 |
| 巷 弄 衖 號邊 |
| 類別(附繳證件) | □ 建築執照（ ） 字第 號□ 未實施建管地區建物證明 字第 號□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字第 號  (建築執照： 字第 號)□ 有人居住之違章建築。(□切結書、□土地所有權狀、□土地使用同意書、□照片) |
| 其他附繳證件 |  |
| □ 請發門牌證明書 | 門牌號碼 | 里 鄰 路街 段 |
| 巷 弄 衖 號 |
| □ 申請門牌增編□ 申請門牌合併□ 申請門牌改編 | 原編門牌號碼 | 里 鄰 路街 段 |
| 巷 弄 衖 號 |
| 附繳證件 |  |
| 房 屋 位 置 略 圖 | 詳附件 北↑請註明本房屋前後左右鄰近房屋之門牌號碼 |
| 查 編 號 碼 | 承 辦 | 審 核 | 批 示 |
|  |  |  |  |
|  | **說明：1.申請人身分、申請項目及類別各欄，請在適當項目「□」內以「ˇ」選擇之，或加填適當文字。** **2.申請編釘門牌須填房屋位置略圖（不敷寫時得在背面填寫或附加附件），請發門牌證明者免填。** **3.新建房屋須於房屋主要結構完成後，始得申請編釘門牌，未領建照執照或未經核准建造之房屋，應以施工完畢，足以供人居住為要件。** |

**切結書**

 本人現於 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

 弄 衖 號旁邊（房屋基地 段 小段 － 地號）業經房屋基地所有權人同意提供興建，且無妨礙公共安全、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之相關規定且非供營業使用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，本房屋僅供人居住，為方便通訊設籍之用，請惠予編釘門牌，如事後有妨礙上開情事，願意負所有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**桃園市復興區戶政事務所**

立書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違章建築申請初編門牌非供民宿或露營營業使用切結書**

本人現於復興區\_\_\_\_\_\_\_\_\_\_里\_\_\_\_\_鄰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路(街)\_\_\_\_\_段\_\_\_\_巷\_\_\_\_弄\_\_\_\_\_號旁(房屋基地\_\_\_\_\_\_\_\_\_\_段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\_-\_\_\_\_\_地號，興建違章建築一幢(樓層\_\_\_\_層、房間\_\_\_\_間、衛浴設備\_\_\_\_\_套、廚房\_\_\_\_\_間、客廳\_\_\_\_間)，現在確實有人居住申請初編門牌，業經復興區戶政事務所明確告知以下事項：

一、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，違章建築不得供營業使用，如經主管機關查報應限期拆除，並處以新台幣6萬元罰款。

二、倘本案新編門牌建物日後規劃供民宿或露營使用時，應依「桃園市部落民宿辦理結構安全鑑定項目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洽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管理科辦理「結構安全鑑定」代替使用執照，鑑定土地及建物安全無虞始得申請民宿營業使用。

三、本人已收到復興區戶政事務所提供之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相關條文及「桃園市部落民宿辦理結構安全鑑定項目作業要點」一份。

此致

桃園市復興區戶政事務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土地使用同意書**

本人所有坐落於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－ 地號等 筆土地，同意由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)使用、建造房屋並編釘門牌號碼，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**桃園市復興區戶政事務所**

同意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委託書**

立委託書人因 □工作 □路途遙遠 □其他（ 　 　 ）無法親自前往辦理：

□ 門牌編釘（□初編 □增編 □合併 □改編）

□ 門牌整編證明\_\_\_\_份

□ 門牌證明\_\_\_\_份

□ 門牌補發

□ 其他：

特委託 (受委託人)代為申辦。

此 致

**桃園市復興區戶政事務所**

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說明：

1.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

2.委託書若在國外做成者，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；若在大陸地區做成者，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暨海峽交流基金會驗（查）證。